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州水务处〔2023〕1号)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市分公司：

本机关于2023年9月11日对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市分公司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妨碍河道行洪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属实。9月13日市水务局立案调查后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达州水务处〔2023〕1号），要求10月1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恢复河道原貌，截至10月11日该处因管道施工覆盖于管道上方的弃土仍未完成清除。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两份、《现场勘验笔录》一份、由市水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绘成果报告》一份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四万九千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缴款编码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市通川区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达州市水务局（印章）

2023年11月7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达州市水务局15楼水政监察支队办公室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张林

2023年11月9日

执法人员（签名）：张林 (2314029) 110 张静阳 (23140018030) 2023年11月9日